创新视域下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经济法学院教授　孙昊亮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商业秘密是创新成果最原始的保险箱。保护商业秘密对于维护企业竞争优势、促进创新至关重要。司法保护是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秘密保护新型客体的司法认定与边界如何把握？如何设置侵权证明的规则与适用限制？损害救济如何做到价值适配与机制优化？本报特邀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经济法学院教授孙昊亮撰写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今年6月1日，《商业秘密保护规定》正式施行，叠加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与司法保护实施方案相继出台，我国已形成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三位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架构。在该规范体系中，司法保护承担着权利终局认定、损害实质救济与裁判规则供给的核心职能，是纸面规则转化为市场秩序的关键枢纽。数字经济背景下，产业创新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精准性与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司法层面需持续校准裁判标准，在权利保护与竞争自由间寻求平衡，为创新发展提供稳定制度预期。

一、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体系定位与功能价值

我国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历经从原则性适用到体系化构建的发展过程。早期裁判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展开，存在规则粗疏、边界模糊、救济力度不足等问题。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推进，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与司法政策逐步细化裁判尺度，民事、刑事、行政三大审判协同发力，形成全链条保护框架：民事审判构建起构成要件认定、侵权判定与损害赔偿的裁判逻辑，配套证据保全、涉密证据保护等程序机制；刑事审判明晰入罪标准与量刑情节，厘清民刑责任边界；司法政策将商业秘密列为中长期保护重点，明确审判工作方向。

从制度功能看，司法保护在商业秘密治理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商业秘密无法定公示外观，权利边界天然模糊，司法承担着对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要件作出终局判断的确权功能；商业秘密侵权具有不可逆性，信息一旦披露即丧失秘密属性，司法通过损害赔偿填补损失、以行为保全制止侵权扩散，发挥实质救济作用；同时，司法裁判将抽象规范转化为具体行为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预期，是激发创新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制度支撑。

二、新型客体的司法认定与边界控制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将数据、算法、阶段性成果等新型信息纳入保护范畴，回应了数字时代产业需求，但司法不能简单扩张保护范围，需通过构成要件的严格适用实现扩容与限缩的平衡，避免保护泛化损害市场竞争机制。

对于数字技术信息，司法认定核心在于精准把握“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数字技术发展高度依赖开源代码、公开算法框架等公共资源，企业创新多建立在公共要素整合优化之上。司法实践普遍采用秘密点甄别方法，要求权利人明确具体保护内容，剥离公共领域基础要素，仅对权利人付出创造性劳动形成的特有参数、算法逻辑、数据处理规则等非公开核心内容给予保护，既认可数字资产的商业秘密属性，也防止公共知识被不当垄断。

对于阶段性成果与失败实验数据，司法重点修正价值性判断标准。传统裁判常以技术未产业化、未产生直接收益为由否定其商业价值，当前司法已形成共识：价值性不以现实盈利为唯一标准，只要相关信息能带来竞争优势、降低研发成本、规避试错风险，即满足价值性要件。对创新试错劳动价值的认可，本质是对创新规律的尊重，能够有效降低市场主体的创新风险。

对于经营信息，司法需在保护经营成果与保障竞争自由间保持平衡。客户信息领域，仅含公开内容的普通名录不具备秘密性，凝结经营投入、包含客户需求偏好、交易习惯等深度内容的客户资源，可认定为商业秘密；经营创意与管理方案领域，单纯抽象构想不受保护，只有形成具体可执行方案且采取保密措施的，才可能纳入保护范围。该边界控制既维护企业经营积累，也为人才合理流动与公平竞争留出制度空间。

三、侵权证明的规则构造与适用限制

商业秘密侵权的隐蔽性导致权利人举证困难，是长期制约司法保护效能的重要因素。“接触+实质相同”的侵权推定规则通过举证责任合理分配纾解了这一困境，但司法适用中需严格把握边界，避免规则滥用引发权利扩张。

侵权推定规则以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为适用前提，并非举证责任完全倒置。权利人需首先证明其主张的信息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被诉侵权信息与涉案商业秘密构成实质性相同，且被告存在接触可能性；完成上述举证后，举证责任方转移至被告，由其就信息合法来源承担证明责任。司法实践中，“接触”既包括直接接触，也包括具备接触的现实条件；“实质性相同”以核心秘密点比对为基础，而非整体信息完全一致。严格的适用前提既降低权利人举证门槛，也防止商业秘密沦为限制同业竞争的工具。

技术事实查明与抗辩审查是规则准确适用的双重保障。针对技术秘密的专业性，我国已构建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司法鉴定多元协同的查明机制，提升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与效率；同时建立涉密证据保护机制，防止诉讼中二次泄密，消解权利人维权顾虑。对于自行研发、反向工程、合法受让等常见抗辩事由，法院均采取实质性审查标准，通过过程性证据验证研发独立性、核查反向工程合法性、确认权利来源真实性，既保障市场主体技术创新自由，也有效遏制恶意侵权行为。

四、损害救济的价值适配与机制优化

损害救济是司法保护的核心落脚点，其力度直接决定商业秘密保护的威慑效果。长期以来，赔偿数额与创新价值不匹配的问题影响了司法保护的激励作用，近年来随着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落地，司法救济体系正逐步向价值适配方向优化。

惩罚性赔偿适用需坚持主客观相统一标准。主观层面需认定被告存在侵权故意，如明知系他人商业秘密仍不正当获取、经制止仍继续实施侵权等；客观层面需认定侵权情节严重，如侵权持续时间长、覆盖范围广、导致权利人丧失核心竞争优势等。符合条件的案件，法院在赔偿基数基础上，结合侵权情节在法定倍数内酌定赔偿数额，通过提高侵权成本震慑恶意侵权，为高新技术产业长期创新投入提供保障。

裁量性赔偿的精细化是提升救济精准度的核心路径。由于商业秘密价值与侵权损失难以精确举证，多数案件适用裁量性赔偿。相较于早期概括式酌定，当前司法综合考量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商业价值、利润贡献度，以及侵权行为性质、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等因素，同时参考行业许可费、同类技术估值，使赔偿数额尽可能贴近实际损失，推动司法救济与创新价值相匹配。

行为保全制度发挥着事前救济的独特功能。商业秘密侵权具有不可逆性，信息一旦全面公开，事后赔偿难以完全弥补损失。司法机关对权利基础稳定、侵权证据充分、不制止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案件，依法适用诉前与诉中行为保全，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扩散。在技术迭代迅速的新兴产业中，行为保全能够帮助企业把握市场窗口期，提升司法保护的时效性。

五、司法保护的协同治理路径

商业秘密保护是系统性工程，司法需与行政执法、行业自律协同联动，构建全方位治理格局。一方面，深化行刑衔接与行司协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与证据转化规则，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民事追责、行政处罚、刑事惩戒的梯度责任体系；行政执法认定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参考，法院也可通过司法建议反馈监管问题，推动执法与司法标准统一。另一方面，引导社会共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提供合规指引，推动企业完善内部保密管理；行业组织制定的细分领域保护规范，可作为司法认定合理保密措施的参考，推动形成行业自律、行政监管与司法保障的良性互动。

总而言之，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激发创新活力、推动产业升级的关键法治保障。当前我国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已完成体系化规则构建，面向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仍需持续优化裁判标准、完善救济机制、强化协同治理。通过司法规则的精细化适用，实现权利保护与竞争自由的平衡、创新激励与公共利益的统一，方能以高质量司法保护护航高质量创新，为产业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大力支持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宁波市委常委、鄞州区委书记　杨　勇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颁布实施，为推进新时代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是承载宁波市行政、经贸、金融、文教、科技、会展、航运服务功能的“都市核心”，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201.9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为1450家、4654家，连续18年保持全市第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8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产业经济、城市建设、对外开放能级持续攀升。但高速发展也带来诸多“成长的烦恼”，亟需以高质量司法破解发展堵点、疏通治理难点、护航产业亮点。今年4月，鄞州区召开全区法院工作会议，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细化配套举措，全方位为法院依法履职赋能增效。鄞州区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意见》精神，全力支持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意见》开篇指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鄞州区委将把法院工作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司法审判各项具体工作之中。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掌舵”。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区委定期专题研究法院工作机制，将法院工作纳入全区发展大局同部署、同推进。引导法院全体干警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决摒弃机械司法、就案办案，推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二是深化理论武装“定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院党组会“第一议题”、干警培训“第一课程”，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与党性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意见》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一体学习、融会贯通。坚持“审学研”协同推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引导广大干警深刻理解“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这个根本问题。三是抓实组织保障“扬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定期专题研究法院队伍建设等重点事项，严格按照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优化队伍年龄梯队与专业结构，分层分类搭建青年干警轮岗实训、业务比武、跟班学习成长平台，畅通评优激励、职级晋升渠道，为审判事业长远发展筑牢组织根基。足额保障数字法院建设、办案物资等经费投入，持续优化一线办公办案硬件条件，常态化开展干警谈心谈话、心理健康疏导、困难帮扶慰问，切实减轻基层办案压力。

紧扣中心大局，着力推动区域发展建设示范先行。《意见》明确提出“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鄞州区委将持续聚力实干争先、实力争强、实绩争优“三实三争”实践，更大力度推动审判工作嵌入中心大局，以司法之力全面护航鄞州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一是以打造平安鄞州固生活之“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区法院司法职能作用，持续提升对“盗抢骗”“黄赌毒”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违法犯罪行为的审判质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水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紧扣“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推动法院加强释法说理、深化信访听证、强化分析研判，不断巩固法律在矛盾化解中的权威地位，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二是以优化营商环境强生产之“基”。协同用好“一行一导”等成熟经验，完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快审快办工作机制，加大对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前沿新兴赛道以及汽车零配件、高端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司法保护，常态化深入科创园区、高新企业开展司法问诊，全方位守护市场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做实“依法平等保护”，规范适用“保全白名单”“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机制，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坚决杜绝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三是以守护青山绿水铸生态之“魂”。持续升级“鄞绿甬青”生态环境行政司法协同治理中心，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协同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有效衔接，实现“全链条、联动式、一体化”治理。深化“共享法庭”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场景应用，进一步延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服务与司法服务，强化生态治理与修复，深入环资领域调研宣传，推动涉环境资源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有效化解，更好发挥法院在助力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上的支撑作用。

多元协同共治，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效能。《意见》以专章系统部署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各项举措，清晰擘画了以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施路径。鄞州区委将继续支持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持续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赋能基层善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府院联动促进源头化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参与、多方协同”的多元共治体系，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强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的协同联动，持续完善“调解优先、诉讼断后”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加大“小巷法官”解纷团靠前指导力度，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持续深化府院良性互动，支持法院常态发送败诉风险提示，压实行政机关解纷责任，引导行政机关推进相关领域行政争议的先行化解、自行纠正，实现“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二是多元解纷促进矛盾化解。推动“专职律师调解+商事调解”深度融合，搭建覆盖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金融贸易等重点领域的律师调解人才库，实行按专业领域分类调解，动态完善调处流程，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增强商事调解的比较优势，有效引导市场主体优先选用，助推纠纷化解效率提升，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持续深化镇庭联动解纷机制，搭建分层过滤、裁量标准、有机衔接、高效便民的矛盾化解体系，依托村社书记、乡贤等基层解纷力量，抓实网格全域排查、风险前置预警、常态化法治宣传，发挥人民法庭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持续建强基层一线解纷队伍，推动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消解在基层。三是前瞻预防促进隐患化解。统筹盘活政法数字化治理资源，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对建设工程、教育培训、平台新业态等领域案件开展深度分析，精准识别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分级预警推送机制，及时调度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基层治理单元提前下沉、靠前介入，双线联动抓好风险前置处置，牢牢守住全域平安稳定底线。持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司法建议衔接转化，聚焦群众“菜篮子”“药箱子”“钱袋子”等难题，针对性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推动司法办案从审理“一件案”向治理“一类事”转变。

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司法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按照《意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鄞州区委全力支持法院将改革作为法治鄞州建设关键抓手，以攻坚破局、创新提质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走深、走实。一是规范行权筑牢公平根基。支持法院构建权责明晰、流转规范、监督有力的制约体系，深化涉企案件阅核联动，推动工商联、市场监管等部门，由被动提供专业支撑向主动对接服务转变，助力司法裁判更加契合企业经营实际与市场规律。依托系统化制度和全链条管控，一体推进立案审查建章立制、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确保审判权力规范高效运行。二是数字赋能提升正义实效。聚焦健全执行工作格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优化执行案件办理，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进一步打通跨部门联动“查人找物”的堵点难点，确保执行到位，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协同做好财产性判项全链数字化改革，打通监狱、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间数据壁垒，精准识别财物超期、清单不符等风险并实现自动预警，全面提升财产性判项执行规范化水平。三是强基固本激活司法动力。坚持把人民法庭作为服务基层、护航发展的“桥头堡”，持续深化“一庭一品”品牌矩阵，结合各镇街功能定位、产业特色和纠纷治理实际，针对性打造涉农治理、商事速解、文旅法治护航等特色司法品牌。聚力抓牢法院初始案件质效提升，支持法院构建“庭审优质化”工作体系，依托文书规范化、程序优质化、审理精细化建设，持续精进审判能力水平，做深做实定分止争。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莫让青春被“卡”住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高发，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群体涉案问题突出。一张银行卡、一个“朋友”的邀请、陌生的网络转账，都可能让原本前途光明的青少年沦为电信诈骗的“工具人”。为剖析青少年误入帮信罪陷阱的深层原因、构建预防犯罪的多维防线，我们筛选两起典型案例，从心理学、社会学与法律视角深入分析，以期警示社会、守护青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警惕网瘾背后的“独立幻觉”

17岁职校生小天（化名）沉迷网络，为此经常被父母责骂。某日他在短视频平台看到“日入数百”的兼职广告后深受触动。为向父母证明自己能挣钱、能独立，他明知对方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将母亲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用于非法资金支付结算活动，非法获利8000余元。案发后，小天因犯帮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考虑到其系初犯、偶犯，缓刑一年。本案中的小天本想通过“经济独立”向父母证明自己，却沦为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人”。

小天的故事并非孤例。青春期是自我认同构建的关键期，未成年人渴望独立却缺乏经济来源，这种“经济依附”与“独立渴望”之间的冲突，使其对“低成本、高回报”的非法途径格外敏感。网络上“高薪兼职”“日入数百”等诱惑信息精准击中了未成年人这一心理痛点，向他们展示了一条不需要付出就可以迅速获得经济报酬的“成功捷径”，使青少年获得“我能赚钱”“我能养活自己”的虚假成就感。与此同时，长期沉迷网络还会导致“认知窄化”，未成年人的注意力被锁定在虚拟世界的即时满足上，现实中的亲情、责任、法律边界被弱化，最终在不知不觉中越过法律红线。

在此类案件中，往往同时伴随着家庭监护的严重缺位。父母忙于生计、疏于陪伴，对孩子指责多、关注少，对其在网络上的活动更是知之甚少；即便发现异常（如电话卡被封）时也只做表面处理，并未深究背后的隐患。面对这种情况，家长应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特别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和社交动态，一旦发现账户异常或突然出现“来路不明”的收入，务必及时了解、深入沟通。同时，父母应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念和独立观念。真正的成长没有捷径，获得金钱的途径必须合法合规。学校应利用真实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学生明白“不知情”不是免责的理由，卖卡、借卡等行为的法律后果远超想象。司法实践中，对未成年人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但“从宽”不等于“免责”，未成年人犯罪也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惕“朋友帮忙”的危险陷阱

17岁技校生小杰（化名）和朋友小睿关系不错，后经小睿介绍，小杰在明知行为异常的情况下，向他人提供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和中国邮政银行卡各一张，用于非法资金支付结算活动，并分得“好处费”。他始终认为“只是帮朋友个忙”“自己没干什么坏事”，直到警察找上门才追悔莫及。司法机关最终以帮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少年正处于寻求群体认同的关键期，对友情的依赖往往超过对法律风险的判断。当朋友发出“帮个忙而已”的邀请时，拒绝就意味着“不合群”“不够义气”。“给朋友帮个忙”在他们眼中“不是什么大事”“风险很小”，不知者无罪的侥幸心理也让他们低估了犯罪成本。从帮信罪的法律规定来看，法律并不要求行为人明确知道上游犯罪的具体内容，只要达到概括性认识的程度即可认定“明知”；定罪的关键也并非获利多少，而是涉案资金流水、帮助行为的性质和次数。一些犯罪团伙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法律意识淡薄的弱点，经常先发展一两名“下线”，再由这些“下线”以“朋友帮忙”的名义拉拢更多的未成年人。

在司法实践中，许多帮信罪案件中青少年并非主动实施犯罪，而是被朋友和同学“带进去”的。即便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但仍然存在“反正不是我一个人”“大家都这么做”的侥幸心理。法不责众的错觉往往让青少年放下戒备跟风作案。面对朋友的“帮忙”邀请，未成年人应时刻保持清醒。别让“友情”成为犯罪的敲门砖，真正的朋友不会让你走上犯罪道路，更不会让你用前途为所谓的“友情”买单。

（本期执笔人　**徐田梅**）

法官之声

申诉老人终释怀，许下猪肉待客约

倪欣鸿

图为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特邀调解员毕安德（右）在诉服大厅窗口接待来访群众。　**王润玮**　摄

七月的金陵，暑气蒸腾，热浪裹挟着街巷，就连路边树叶被风拂过，沙沙声响都带着几分燥热。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诉服大厅里，接访工作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不简单追求程序办结，更看重解开群众心中的疙瘩。大厅此刻冷冷清清，“银发法官”毕安德心里暗自感慨，虽然高温天前来来访的群众少了不少，但对待每一位来访人的耐心与责任不能打折扣。

这时“啪”的一声，大厅玻璃门被推开，一位老人步履匆匆走了进来。完成前台登记后，他径直走到毕安德面前。“请您好好看看我的案子，我实在是冤枉！”老人赶忙从塑料袋里掏出厚厚一沓申诉材料摊在桌面上，豆大的汗珠顺着脸颊不断滚落，他抬起衣袖匆匆擦了擦汗，略带窘迫地笑了笑。

毕安德朝一旁的书记员示意，书记员立刻端来一杯为来访群众准备的绿豆汤递到老人手上。“老人家别着急，先喝杯绿豆汤消消暑，慢慢说，我们会仔细审查您的材料。”毕安德开口安抚道。

毕安德低头翻阅材料，纸张的边角已经被反复翻看，卷边起皱，却被老人整理得条理分明。结合裁判文书与老人的陈述，案件的来龙去脉渐渐清晰。老人姓储，因与同宗村民产生邻里矛盾，一时冲动砸毁对方的水泥柱，又抗拒行政处罚执行，还将出警民警打伤，就此留下刑事案底。为了这件事，老储已经多次前来申诉，甚至有次在窗口吵闹不停，但始终未能如愿。

“原审判决证据根本站不住脚，恳请您为我主持公道！”谈及过往经历，老储的情绪愈发激动。

等老储倾诉完毕，毕安德对照一审判决，逐条梳理在案证据，向他释明：“本案不仅有三位民警的证言，您的妻子和亲属也证实了袭警的相关事实，从现有证据来看，我是支持原审裁判的。”

听完这番话，老储原本高昂的头颅垂落下来，久久沉默，声音里带着一丝不甘：“我的案子，真的没有改判的可能了吗？”

毕安德心里清楚，如果解不开老人心中的疙瘩，往后他还会反复来访。于是他耐心开导：“案发时您虽处于醉酒状态，但醉酒不能成为抗拒执法的借口。因为邻里琐事一时冲动酿成大错，我也为您感到惋惜，可做错了事，终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声长叹过后，老储缓缓吐露心底的苦楚。本是踏实本分的农村百姓，被判刑后，老储在乡里承受着旁人异样看待的压力，思想包袱很重，尤其担心这个污点给儿孙后代带来不良影响，心中满是煎熬。

听完老人的一番诉说，毕安德接过话头：“现在好多城里人退休，都盼着到乡下过日子，远离喧嚣，既有一望无际的田野，空气也格外清新。您如今在村里做些什么营生？”

“我回村里养猪了，一年收入还算过得去。”老储回应道。

“那真不错，您勤劳肯干，养出来的猪肯定膘肥体壮，能卖上好价钱。往后要是有机会，我找您也买上两斤猪肉。”毕安德半开玩笑地宽慰他，劝他放下过往执念，向前看，好好经营眼下的生活。

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过后，老储紧锁的眉头慢慢舒展，郁结心底的心结也悄然化开。

“时间不早，我也该回去了。我听您的，不再纠结这个案子。以后一定要来我家做客，我用最好的猪肉招待您！”老储一边说着，一边翻找出纸笔，匆匆写下自己的手机号递过去：“这是我的电话，您可要记下来，来之前提前跟我说一声。”说完，他紧紧握住毕安德的手，连连道谢，怀着释然的心情踏上归途。

望着老储渐渐远去的背影，毕安德心中感慨万千。作为一名老党员，他受组织信任返聘担任特约调解员，继续在涉诉信访岗位为人民司法事业贡献余热。在他看来，从事涉诉信访工作，要始终厚植司法为民的情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能只追求表面的结案数字，更要追求真正解开群众心结。每一位来访群众的背后，都牵系着一个家庭的悲欢冷暖。工作人员多一份耐心倾听、多一次温情疏导，就有可能化解一个心结，抚平一家矛盾。要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法理有尺度，司法有温度，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把矛盾化解工作做细、做实，做到群众心坎上。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